



纸张号: CF-0796901

校验号: CF-

0796901

合同号: D-027702882

如校验号与纸张号不一致, 此合同无效

甲方: 长沙宝港科技有限公司("创富港"旗下公司)

签约部门	长沙通程大酒店8楼	联系方式	李香怡 18670392637
公司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8楼		

乙方: 长沙智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会员号	02771016	联系人	于志颖	手机号	16686410806
发票抬头	长沙智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	
联系地址					

合同套餐: D

套餐产品	标准服务内容说明	服务部门
办公房间 房间号: B20	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: 独立办公空间服务、商务接待服务、行政支持服务、商务咨询服务、宽带服务以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服务, 并配套空调、办公家具、茶水间等设施、设备。	长通程酒店8楼

产品特别说明
略

服务期限及付款约定 原合同终止日期: 2024-06-20

收费项目	收费服务期间	收费方式	收费次数	每次缴纳	包含租赁服务费		包含其他服务费	
					不含税金额	税额	不含税金额	税额
合同服务费	2024-06-21至2025-03-20	季付	3	¥5055.00	¥2407.14	¥120.36	¥2502.48	¥25.02

本合同保证金 ¥1685.00

费用缴付时间: 每期服务费用必须于本期服务起始日期之前预交

开户名: 长沙宝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

转账账号: 国内转账 7319 0680 0310 902 0277 1016

如需外汇转账由甲方提供外汇账号信息, 请联系中心服务人员

付款方名称: 长沙智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(为确保乙方的权益, 请乙方使用合同约定的【付款方名称】的账户付款, 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。)

乙方紧急联系人姓名: 于志颖

乙方紧急联系人电话: 16686410806

合同期内, 相关政府部门确需联系乙方, 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失联超过10天以上的, 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长沙宝港科技有限公司("创富港"旗下公司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日期:

乙方(盖章/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(已阅读并同意背面通用条款)

签署日期: